

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舟环建审〔2021〕11号

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/年 炼化一体化项目自备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要求环评审批的申请、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/年炼化一体化项目自备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,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技术咨询报告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等相关意见收悉。鉴于该项目相关环境违法行为已接受处罚,且通过舟山市发改委核准,在严格落实“两高”项目能耗双控等有关政策的前提下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具体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,项目选址位于舟山市岱山县鱼山石化基地,总投资 465445 万元,总用地面积 120270 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 80308 平方米(租赁鱼山石化动力中心厂区厂房),主要建设内容:项目建设 3 台 670t/h 高温超高压燃气锅炉+2 台 50MW 抽凝机组+1 台 45MW 抽背机组,4 台 800t/h 高温超高压燃气锅炉+2 台 50MW 抽凝机组+1 台 60MW 抽背机组,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,锅炉按 6 开 1 备方式运行。

二、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、技术和设备，实施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，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，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。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落实水污染防治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”的要求，锅炉排污水、冷却系统排水回用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石化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。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，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+SCR脱硝装置处理后排气筒排放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平面布置；对汽轮发电机组、冷却塔、风机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加强日常管理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四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固废处置原则，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置，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并建立台帐制度。

(五) 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噪声、粉尘、有害气体、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对项目周边陆域、海域环境产生污染或明显影响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

(六) 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。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，根据本项目的建设特点，认真排查锅炉改进建设及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隐患，并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；定期开展预

案演练，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。

(七)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。由于锅炉改造、产权转移涉及排污权归属主权变更，须办理相应的排污权、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污染物排放口，安装污染
物在线监测系统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。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，
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、排放台账和日常、应急监测制度。

四、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
任。制定和落实各项监测计划，适时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估。建立
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，如实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、排放
方式、排放浓度和总量情况，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
况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
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”的“三同
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
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应急局，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管委会，岱山县人民政府，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岱山分局。

